

## 法政速成科講義録

板倉, 松太郎 / 野村, 浩一 / 岩田, 一郎 / 岡田, 朝太郎 /  
山田, 三良

---

(出版者 / Publisher)

法政大學

(巻 / Volume)

12

(開始ページ / Start Page)

1

(終了ページ / End Page)

51

(発行年 / Year)

1905-11-05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毎月二回 五日、二十日發行）

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發行

。第十二號

法政速成科講習會義錄

楊樞署  
檢



大日本東京

法政大學發行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十二號目次

刑法總論 (自三二頁至四二頁) 法學博士 岡田朝太郎

國際私法 (自二四頁至三一頁) 法學博士 山田三良

裁判所構成法 (自三〇頁至三九頁) 法學士 岩田一郎

刑事訴訟法 (自三八頁至四八頁) 法學士 板倉松太郎

西洋史 (自五三頁至六〇頁) 文學士 野村浩一

雜錄 ○文官高等試驗之問題

090  
1905  
2-12

辯論而發見之附帶犯不在此限。若附帶犯須豫審之時，得停止本案之辯論。

第八節 政治犯

一〇 政治犯者，以不因刑事之審問處罰之故，移交外國為例國事犯。不過政治犯之一種耳。

第二章 行為之階級

一 一切犯罪，其成立上必須與他要素同出於故意或過失之身體之舉動，即必須有行為之謂。此第一編第三章第四章所述者也。然視為各罪既遂條件之行為告竣之頃，自初迄終，其間仍有幾多之階級可尋。試分犯意之表示、豫備行為、著手行為、實行之數點說明之。

第一節 犯意之表示

刑法總論

二 單表示將犯罪之意思……依口頭書面舉動……常因其實害或其危險不甚鉅。法律以不處罰之為原則。有時另作為別種之罪。Dolus in genere 而加以刑。例如豫告犯罪時之脅迫罪。新聞紙條例第三十二條。出版法第二十六條之罪……自犯人之目的觀之。尙未達豫備之所為。然法律特定作一罪。注意此處之犯意表示即其罪之實行也。

法律之適用。上犯意之表示。雖有別成他罪者。然以原則論。究不以此為其所犯罪之一階級而罰之。

三 對他人表示其將犯罪之意思。經他人承諾之時。

(1) 係特定之犯罪時。謂之陰謀。Complot 不問加盟者之多少。我現行刑法所罰者。惟內亂之陰謀。以陰謀

(2) 別未嘗特定犯罪。唯通多數氣脈。遇有機會。即將犯罪時。謂之兇

徒組合。Associations des malfaiteurs 其於社會頗危險。然我現行刑法竟無處罰此種罪人之規則也。

陰謀因左之三條件而成立。

第一 須有二人以上之關係者。此法律之意味。與通俗之用語之不同處也。

第二 須犯罪之協議已定妥者。故陰謀得謂之曰犯罪之同意也。

第三 所欲犯之罪須有一定者。此所以與兇徒組合不同也。

第二節 實行著手豫備  
第一項 標準

四 實行者謂於刑法之各本條。為各罪之特別成立要素之行為也。因法律之明文。或本旨。特罰著手行為。或豫備行為之時。不在此限。

犯罪之實行行為者。謂應為犯罪之既遂條件之行為。即各本條中。揭出以為其特別要素之行為者。例如在竊盜罪之竊取。在強盜罪之強取之類。即其罪之實

行爲也。然法律明有罰豫備行爲或陰謀者如第一百二十五條一項二項或其條文之精神上解釋上當斷定爲罰豫備或陰謀者如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對於天皇三后皇太子加危害或欲加危害者處死刑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八條對於皇族加危害者處死刑欲加危害者處無期徒刑之所謂欲加危害之語其非實行行爲固不待論。

五 著手行爲者謂組成實行之各舉動及近接密著實行之各舉動也。故實行終結則著手行爲之關係亦同時終結。

觀上揭之說明可知著手行爲有二種之別其第一即與實行行爲之處所及時間之關係雖密接而究與實行不同之舉動是也例如欲殺人者刃已舉而尚未擊下欲擲物者手已伸而尚未觸物欲放火者火器已在手而尚未接目的物之類其第二已行組成實行行爲之舉動之一部分而最終之舉動尚未畢之時是也例如欲以數及殺斃人者僅下一及欲擲物者僅少動其物體之類學者有謂此第二種之著手狀態如組成實行之舉動之一部分已終時即得名之曰實行

行爲者然在實行之途中者尚不妨以爲著手也故照此分類以第二種所揭之著手狀態適用之於刑法上時例如合爲進行使或暴行奪財之兩行爲而爲一罪之時其一行爲已終應即爲在著手狀態乎抑在實行狀態耶此不可不區別之如上所揭之區別當斷其在著手狀態也。

六 豫備行爲者……除陰謀外……謂著手實行以前爲犯意之活動之一切舉動也。對於實行爲間接隔離者與單純表白之犯意之差別在是否爲漸進於實行之一階級如畫方策求器具覓機會進行犯所之類

豫備行爲與實行行爲之間有一著手行爲在此兩者之區別雖甚明晰然豫備行爲與著手行爲不過漸進於實行行爲之程度有差異初不能以概括的區別之不外乎應其所處之情況而下斷語耳就實行行爲當認作間接之狀態者豫備行爲也認爲直接之狀態者著手行爲也。

甲以殺乙之旨告其友丙此可指爲謀殺之豫備否若其言有託以後事之性質

因此，而有更進於實行方面之特徵時，始得指為豫備行為也，如無如此漸進之性質，不過表示其有殺意者，不問其意語中心，或表之外部，均無認作豫備之性質。

七 參攷(1)能識別犯意之行為者，著手也，其未至此者，豫備也。Garrand, Hilschner (2)接近實行而實行之危機已迫者，著手也，非然者，豫備也。Finger, Merkel, Liszt.

第二項 犯狀

八 豫備行為以不罪為原則，第一百十一條雖謀欲犯罪，或為豫備作准備而未行事者，自非本律別有專條者，不科其刑，然以其害或其危險之大者為限，有特以豫備之故……而處罰者，例如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五條，招募兵隊，或準備兵器，金穀及其他為內亂之豫備者，照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例各減

一等。第一百八十六條，偽造變造前數條所記載之貨幣，已成而未行使者，各照本條減一等，其未成者減二等。若豫備偽造之器械而未著手者，各減三等。等條。

刑法第一百十一條所揭雖謀犯罪或豫作準備而未行事者，不科罪之原則，其理由果何在耶？蓋立法者以其害尚不甚鉅故也，故雖屬豫備行為，苟認其為大害，法令之時，當別立專條，作為例外，以處罰之，此即立法者所採用之方針也。本文所引用條文之中，如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雖未別表示豫備之字樣，然欲加危害者云云之一語，字中豫備行為，不待言，即陰謀之意，亦包含在內。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則有罰豫備之明文，論現行法罰豫備之範圍，頗失之於狹，將來如放火罪，淡水罪，或殺人罪等之重大罪案，須更設得，以罰其豫備之條文，此點應參攷，改正案。法律特處罰豫備行為時，與犯人之目的，不過為犯他罪之準備，而法律上成為一獨立之既遂犯時，不可不區別，觀之例，如作內亂之準備，而私有軍用銃時不

過成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然以殺人之目的而特有時則不得作為殺人罪之豫備而處罰之但成爲一獨立之私有軍用銃之罪而已。

九 著手實行矣因有意外之障害而其罪未遂時謂之曰未遂犯未遂犯細別之有二種。

(1) 著手實行矣因有意外之障害致不能完結其實行時謂之曰著手未遂犯又名未行未遂犯。

(2) 實行完結矣因有意外之障害所得之結果非其罪之成立上所必要者之時謂之曰實行未遂犯或曰缺效犯又名既行未遂犯。

茲所述未遂犯之條件更以他語說明之如左。

未遂犯之成立不可無左之三條件。

第一之條件須有犯一定之罪之故意。

無故意時即如過失犯罪此等罪有無未遂犯之問題學說頗歧出也然吾輩敢信無故意則不生未遂之狀態故以故意爲第一之條件以下第一〇號之說明

可比較觀之。

第二之條件須著手實行或終結實行因有意外之障礙而不能遂者。

須因意外之障礙而不能遂者此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二條欲犯罪而已行其事因意外之障害或外錯致未遂時照已遂者之刑減一等或二等所明言。案此說所謂意外之障害或外錯之文字解釋雖有種種議論不必喋喋言之概括的以不出於犯人本身之意外之障礙或妨害之總稱解釋之可也。是否犯人以本身之意思止之乃未遂犯與第三節所述中止犯之所由區別此點爲未遂犯之成立上所必要之條件可知也。

第三之條件須罪未遂者。

所謂未遂者有二種之狀態如左。

甲 一謂著手未遂犯。

著手未遂犯者雖已著手實行因有意外之妨害不能終結者皆可以稱之例如以殺意而舉刀爲第三者所奪之類是也。

乙 一謂實行未遂犯。

實行既終結矣。因有意外之妨害，不能生行為之終結點以外之結果者是也。例如既以殺意施用毒物矣，而被害者因服消毒劑而免於死，又如欲使其船舶覆沒，而擊穿其船底，乃以急行施理之故得免於沈之類是也。

再說明以上所述行為之終結點以外之結果之意，犯罪本有二種。其一行為一終結，即成既遂犯，而所謂結果者，不外以客觀的觀察其行為之終結點。例如家宅侵入罪之類是也。此種犯罪其行為終結之時，即為既遂犯，無可指為實行未遂犯者。他之種犯罪行為終結後，待其實行為以外之結果發生始成既遂罪，如謀殺殺殿打創傷放火罪，洪水罪之類是也。

實行未遂犯者，實行為雖已終結，因結果不發生而成未遂犯，不屬於茲所述之第二種犯罪，則無所謂實行未遂犯也。

一〇 不出於故意之犯罪，即如過失犯之類，無所謂未遂犯也。

過失犯內有未遂犯否？

一派學者以為理論上過失犯亦有未遂犯，但刑法不罰之耳。然吾輩率以不出

於故意之犯罪性質上，無未遂犯之說，為妥協。

因有欲犯某罪之故意，始得謂以或舉動著手，實行其所欲犯之罪也。今假定有立乎人之前而拔刀者，此當名之為何舉動耶？若出於脅迫人之意思，則當為脅迫之實行為，若出於殺傷人之故意，則當為殺傷之著手狀態。然則同一舉動，視其故意如何，或為實行，或為著手，其行為之性質以異，是知不出於犯罪之故意時，所謂犯罪之著手狀態之舉動，必無存在之理也。如探反對之論，可指鑽燧者為起火之著手狀態，驅車者為過失殺傷之著手狀態，則吾人安所往而不獲咎，故過失犯可決其無未遂犯。

一一 法律合二箇以上所為一罪例，暴行取財，暴行姦淫，欺罔取財等者，著手其初之行為，即著手全犯罪也。

強盜罪，因加暴行，脅迫與奪財物之所持，而成立者，故以奪財物之所持之意，而欲加暴行於所持者之時，謂其全部之犯罪，即謂其不僅暴行，暴行取財，一並著手。在強盜之未遂狀態可也。其他凡合二箇以上之行為為一罪時，皆然。我大審



院之判決例以官私文書之偽造行使罪爲限偽造已畢尙未着手行使者不觀爲著手本罪之全部蓋未允當也。

三三三

一二 重罪之犯罪悉罰之。輕罪之犯罪以各本條有明文者爲限。第一百四十九條欲犯前數條案前數條爲四之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之例處斷。第一百五十九條欲犯前二條案前二條爲私自製軍用之銃砲彈藥者之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之例處斷。第一百七十條犯此節所記載案此節係妨害往來通信之罪之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之例處斷。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二百條欲犯此節所記載案此節係偽造官印之罪之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之例處斷。第二百一十一條欲犯此節所記載案此節係偽造私印私書之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之例處斷。第二百六十六條欲犯此節所記載案此節係毀棄死屍及發掘墳墓之罪之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之例處斷。第二百七十五條犯此節所記載案此節係竊盜之罪之罪而未遂者照未

遂犯罪之例處斷。第三百九十七條欲犯此節所記載案此節係詐寄財物之罪之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之例處斷罰之違警罪之未遂罪概不罰。第一百十三條三項欲犯違警罪而未遂者不論其罪一三 從上示之區別罰未遂犯時較既遂之刑減一等論其立法上之當否不無異議。

改正案改得減未遂犯之刑爲一任裁判官之自由。

一四 終結實行發生爲其終結點之結果或爲其終結點以外成立要素之結果時謂之曰既遂犯。

既遂犯者實言之則謂法律於其成立上所要求之總條件時也參照一六號之說明但有一注意之點例如第一百二十五條明處分豫備行爲或陰謀時謂爲其罪之既遂不如謂爲成立於既遂前之特別罪狀之爲得也。

一五 既遂犯與未遂犯及豫備犯不過有同種罪完全成立與不

完全成立之區別耳。非別成別種之罪。譬如同一人種。其中有健全者。與不具者之關係。

一六 據犯人目的之達否。以區別罪之既遂未遂者。亦謬見也。雖犯人達其目的。例復讐而成立要素未完備。則罪仍未遂。犯人未達其目的。而成立要素已完備。則罪既遂矣。

以犯人達其目的為既遂之說。古來多有唱之者。然既遂未遂之差異。在法律所要求之要素完備與否。為斷犯人之目的達否。即犯人欲犯罪之理由。適否。非所問也。假定有欲殺人報仇者。今祇斫傷仇人。已足達其報復之目的。則僅斫傷人之時。固謀殺之未遂犯也。奪仇人之生命。猶不能報其讐。而謀殺之行。為已完備。則亦謀殺既遂犯也。不得以不達其目的為理由。主張為未遂犯也。

### 第三節 中止犯即犯罪之中止

一七 未遂犯為法律所罰與否。第一百十三條姑不具論。犯人因

意外之障害。罪不能遂時。罪名因以成立。故犯人若以自己之故意中止時。非刑法第一百十二條所謂未遂犯也。中止犯有二種。

(1) 一旦著手實行而犯人以自己之意思。不終結其實行時。名為著手中止犯。

(2) 既終結其實行矣。而犯人以自己之意思。妨止罪素。即罪之要素之意。結果之發生時。名為實行中止犯。

前節既說明著手未遂犯。實行未遂犯之區別矣。於著手時。以自己之故意中止者。為著手中止犯。妨止結果之發生者。為實行中止犯。此外得準用凡關於未遂罪犯之說明。

假如某甲欲毒殺某乙。既使其服毒。而某乙覺其已服毒物。即用消毒劑得免於死。雖其實行已終結。而被毒者因服用消毒劑。所謂意外之障礙。不生死之結果也。是即實行未遂犯。一名該效犯也。然使用毒物之某甲。自己使用消毒劑時。則非刑法第一百十二條所謂意外之條件刑。無處罰之明文。故據第二條。以為

無罪名之曰實行中止犯。今略變此例。假定某甲當欲使用毒物。特為他人所抑。制。是為著手未遂犯。然某甲欲用毒物。而自中止時。是著手中自行中止者。亦無罪名之曰著手中止犯。

對於以上二種之中止犯。有一應注意之點。即適用。一旦因自己之行為。成立犯罪時。不得以自己之行為取消之。原則是也。凡犯人以自己之意思。妨止結果之發生。或實行未終結以前。既有意外之障礙。而未遂犯成立時。即不得更取消之。今方欲使用毒物。其手為人所抑制。因此而絕意中止之時。不過著手未遂犯成立後之自止耳。不得主張無罪。又如已使人服用毒物之後。因他之障礙。毒未及發時。自己亦設法。妨止死之結果。時仍不得免缺。犯之責任。

一八 以自己之意思之犯罪之中止。律無處罰明示者。因保其無罪。務使害不遂之政策也。

第一百十二條未遂犯之成立條件。須出於意外之障害云云。故以自己之意思中止者。與此條件不伴。不能據該條處分。又別無規定。自止時之專條。故不得不

照第二條以為無罪也。

一九 中止之理由如何。不必問。故純然斷念而中止者。抑俟諸異日而止者。不加區別。但因見目前之障害。而轉念者。乃未遂犯。不得以中止論。例如見巡查之來。趁巡查未覺察之間。逃去者是也。

二〇 犯罪之中止時。對於既生之結果。應負責任否。

(1) 出於故意之甲罪中止時。對於不出於故意之乙結果。有以為無責任之說者。

(2) 然犯一罪。同時得豫料及異種之數結果。故故意不必盡單一者。應更就其已生之結果。決其出於故意與否。以定責任之有無。例如謀故罪中止之於毆傷。屋內竊盜中止之於家宅侵入。放火中止之於物品毀棄等。

例如有竊入人之邸宅。欲竊取物品。一旦悔悟而中止者。於未受他障害之間。以

自己之意思中止之故竊盜罪不成立然應得邸宅侵入罪否夫犯人有竊盜之意思而無邸宅侵入之意思也審矣以此主張其無罪亦未為不可然謂其無侵入邸宅之意思則與事實相抵牾何則以其有侵入邸宅而且為竊盜之意也竊盜雖自止其罪不成立然故意侵入人之家宅亦可無罪實於理論不合也雖然不能指既生之一切結果悉出於犯人之意也上所譽諭之犯人當侵入邸宅之時有無意毀壞器物或致死家畜之事實時就此不出於故意之事實除得罪及過失外固不得悉坐以罪也  
要之遺留之事實不可不作為新問題審查凡罪之要素完備與否以決定罪之有無

#### 第四節 不能犯

二一 行為之性質上不能惹起本人所豫期之結果時即不能犯也與單因障害不遂之未遂犯不同此思想之試用於一般之犯罪

者十九世紀初葉以來之事也先(1)就不能之所以分目的物與手段表明其旨次(2)就不能之性質分絕對與相對立說爾來本此區別而有罪無罪之說以紛

二二 (一)關於目的物之絕對不能者謂本人所豫期之目的物全不存在時(二)相對不能者謂目的物獨於豫期之處不存在時(三)關於手段之絕對不能者謂手段之性質上不能生本人所豫期之結果(四)相對不能者謂手段拙劣或手段不足偶然不生當然之結果也

(一)之例 如欲殺既逝之人或欲墮未妊婦之胎是也  
(二)之例 如欲殺人向其人所恒居處之室放鎗而其人在隣家或探囊之盜探人之右袂而囊偶置他處又如以竊盜之目的開入貯金之箱篋其時偶未放置金錢之類是也

(三)之例 如欲以拔去彈丸之小鎗擊殺人。或誤以水為毒藥使人服用少許。又如以不能發火之物品放火之類是也。

(四)之例 如手鎗之準頭不確或毒藥之分量不足之類是也。

二三 就此區別而論。有贅否及罪之有無諸說。揭其大略如下。

(1)絕對不能時。無論關於目的。抑關於手段。均無罪。相對不能則否。不過因障害不遂耳。可作未遂犯罰之云云。

(2)僅關於手段之相對不能時。不過因障不遂與尋常之未遂犯相似。然其餘之不能犯。係行為之性質上。不足惹起結果之無罪者。

(3)主觀主義……………一定之行為得惹起一定之結果。耶抑不得惹起一定之結果。耶。即可能抑不可能。二者必居其一。無絕對不能相對不能之區別。未遂之處。其實即不能之處。然既依外部之動作。

得確認其犯意之所在。故法律宜罰之云云。

(4)客觀主義……………不俟實害之生而罰夫未遂者。因慮其實害而罰之也。故從來不能犯亦因此標準立一區別。害之危險者罰之。害之不危險者則不罰云云。

(5)主張解釋上無罪者。不得不決定其要素之欠缺為根據。故法律得以為各罪成立要素之目的物。或手段之不存在時為無罪。例如墮胎罪之胎兒。其要素也。毒殺罪之毒物。亦然。毒物與無毒物。乃性質之差。非分量之差也……………應名為法不能之說。

(1)不能犯分絕對不能與相對不能之意見。其稱為絕對不能者。不拘何人。反復為之。不能生豫期之結果。與因為犯罪行為之一部分。而成立之未遂犯。有別。相對不能。則不然。不過值其目的物。偶然不存。及手段拙劣。或不足已耳。此法律所謂意外之障害與未遂犯等。說者謂相對不能。不外未遂犯之別名。迄今猶有勢力。此說之所以不當。案請主觀主義之論。可了然矣。

(3) 主觀主義 主觀主義論者排斥絕對不能相對不能之區別之論理大略如下。

主觀主義論者曰如從來論者所謂目的物或手段不存在抑或無能力之時其不存在或無能力不拘絕對的抑相對的絕不能生其所豫期之結果一也例如向人不在之室放鎗時無論何人反復為之亦不能達其目的探人未置財物之右挾時無論何人反復為之不能得財物要之既有意外之障害即絕對不能遂罪不能者是不能也無絕對的與相對的之區別云云。

區別絕對不能與相對不能之不當如主觀主義論者之所云然照此派論者之主張則人以自信其可以遂意之方法而實行之者皆當作未遂犯罰之耶欲貫徹此論必謂凡因外部之舉動得證明有犯罪之意思者悉為未遂犯然以合犯罪之意思與犯罪之行為始成罪之現行法解釋之固未當也。

(4) 人之犯罪也其罪遂時有危險則作未遂犯罰之無危險時則作不能犯以為無罪此說相沿已久近來其勢力益盛然尚有一可議之點元來危險一語有二意味一為決其有應害之患即主觀的之推測之意一為接近必然應生之實

### 國際私法

留學早稻田大學 福建 鄭炳筆譯

#### 緒論

第一章 國際私法存在之條件

欲研究國際私法之本質須先知該法律存在之前提條件茲舉其大要而說明之。

國際私法者與諸君所攻究之民法商法等異其發達最近欲究其最近之故須明如何時代及如何社會始感國際私法為必要之理由茲依左列四條逐次證之。

第一 內外國人之交通 若我國維新前之狀態各國固守鎖國主義排斥外國人來內國而又嚴禁內國人往外國於斯時也一

國之法律只適用於本國人民。國際私法無所適用。古代無斯法之存在。亦理之當然也。然至近世。各國皆採開國進取主義。內外國人交通頻繁。有固守鎖國主義者。各國皆迫以兵力使之開放。徵於我國維新前後歷史。並今日各國對於清國韓國之要求。昭明矣。文明諸國既互相貿易。獎勵國民對外經營。同時許外人於內營業。於是內外國人之法律關係日益複雜。而此等法律關係與內國人相互之法律關係自異其趣。於是規定此等關係之必要生矣。

第二 外國人之權利 各國雖互相交通。苟外國人在內國。不得享何等權利。則國際私法亦無由而生。若古昔社會。各國皆認權利為國民所專有。外國人不能享受。其無國際私法之存在宜矣。然至近世。文明諸國於私權之享有。內外國人皆以平等為原則。

故對於外國人之權利。不能無保護之方法也。

第三 自主獨立之法權 外國人雖往來交通。且於一定之範圍內。得享權利之保護。然使其國無獨立自主之法權。對於外人。不能行使裁判權。國際私法亦祇成贅物。如我國明治三十二年。改正條約實施前。及現今清國。朝鮮。暹羅。土耳其等。領事裁判權。猶得行於其國內之時代。是也要之國際私法。只得行於內外國人互相交通。且能以獨立自主之法權。保護外國人權利之文明各國耳。此其所以發達遲也。

第四 各國法律之異同 國家對外國人。雖能行使獨立自主之法權。然各國之法律。若同其規定。則國際私法亦無由而生。蓋規定同則適用之結果亦同。無研究內外法律適用之價值也。然法律者。社會狀態之反映。國民精神之發表。各國民情風俗文化之

程度既不相同，則法律亦不能無異。雖近時列國會議學者集合圖謀統一世界各國法律，其勢漸盛，如海商法、手形法、著作權法等，或一部之法律，各國或有已採同一之規定者，或有將採同一之規定者。然欲舉一切法律統於一終不免失之理想。蓋地球表面，苟有國境之存在，各國法律互異，其趣乃數所不免也。各國法律之規定及其立法之目的，既互相差異，於是保護外國人權利之際，應適用何國法律之問題，因是而起。國際私法，即解釋此問題者。要之各國依同一之標準，以定適用之法律，則內外立法之目的，始能調和。國際私法，乃因此必要而發生者也。

國際私法，須具上列四條件，始能成立。故至近世，僅得發達，其起原既與民法商法等普通國內法異，其研究方法，所以亦不同也。

## 第二章 國際私法之性質

### 第一節 國際私法意義

國際私法者，規定適用於涉外的法律關係之法則也。涉外的法律者，何？含有外國的原素之法律關係之謂。法律關係含有外國的原素之原因，或關係當事者之國籍如何，或關係當事者之住所與居所如何，例如外國人與外國人，在我國為或法律行為之時，其當事者為外國人，自與內國人相互之法律行為不同。又內國人相互為之法律行為，若其一方或雙方在外國時，其當事者雖係內國人，因其居所或住所在外國，與普通之法律行為亦不能無異。

又法律行為，有依其目的物之所在地如何，而含有外國的原素者，例如買賣之目的物在外國時，其法律行為，無論行於外國或內國，因其目的物之所在地為外國，與普通之法律行為自異。且一國之裁判所，非儘裁判內國發生之法律關係，有時於外國發生之法律



關係。或當事者爲外國人之法律關係，亦可管轄。故於同一法律關係，有因訴訟地之不同，即裁判所之不同，而含涉外的要素者，茲於裁判此涉外的法律關係之時，解釋須適用何國法律之問題，即國際私法之目的也。若欲明解釋此問題必要之理由，須先就法律之性質及其效力之範圍而說明之。

從來一國之法律，於本國版圖內，爲最高之權力，有排斥他國權力行使之特質。同時他國之法律亦然，故外國之法律，不得行於內國。然自法律之目的言之，一國之法律，不必支配國內存在之一切法律關係，反之對於外國之法律關係，及在外國之內國人，又有時爲自國法律之支配所能及者。蓋法律之效力範圍，與目的範圍相異，有時互相背馳，更自主權之方面言之，一國之主權，能完全行於其版圖內之關係，謂之領地主權。領地主權，有排斥外國主權之性質。

然國家之主權，有對於臣民行使者，而國家之臣民，不必盡滯在內國。故其滯在外國之時，國家之臣民主權，對於此等臣民，仍不失其效力。要之，臣民無論滯在何國，有服從本國主權之義務，因而一國之領地主權，與他國之臣民主權，有相牴觸之性質，可以知矣。主權之性質，既有二種方面，故一國之法律，亦有二種方面，或法律以不適用在內國之外國人爲目的，同時以適用在外國之內國人爲目的。例如婚姻年齡之制限，無論何國，皆以限制本國臣民爲目的，非爲外國人而設者，因而此種法律，對於在內國之外國人，無適用之價值。同時對在外國之內國人，皆須適用也。外國之法律亦然，故各國之法律，其當然之效力，非有行於外國之性質，然自立法之目的言之，於或法律關係，有不適用在內國之外國人者，同時有適用在外國之內國人者，如上所述是也。雖然內外諸國民法商法等，

均未明定其法律適用之區域，故內外國人互交通遇有涉外的法律關係，不得不依其法律關係之性質，徵之立法之目的，以決定宜適用何國法律之問題。國際私法即因此而生。一則限定內國法律適用之區域，一則限定外國法律於內國之適用區域者也。且國際私法，非規定內外國之公法私法等一般法律之適用區域，而以規定民法商法等私法之適用區域爲主要之目的，故予定其義曰：國際私法者，定內外私法適用區域之法律也。

學者或稱內外法律規定之相異，曰法律之牴觸。有稱國際私法爲解釋內外法律牴觸之法則者，然使解釋法律牴觸之語如後所述，則此定義，尙不誤謬。但恐誤解此語，有失國際私法本質之虞。又國際私法爲選擇內外法律適用之法則，故英國戴瑟博士稱國際私法爲關於法律選定之法則，然此等定義，未足表彰國際私法之特

質，故予不贊成。或又言國際私法以研究關外國人權利之事爲目的，有批難前揭之定義，失之狹隘者，然外國人之權利，不過爲國際私法之前提條件，非國際私法之本質，故余仍以前提之定義爲正當。而國際私法學即研究此法則及其原理之學也。

國際私法，如上所述，乃規定法律適用區域之法律，而又爲一國立法者所制定，故非國家間所行之國際法，而實國內法也。詳言之，國際私法，不外規定一國司法官於適用法律之時，所當依據之準則，而拘束其國裁判官之法律是也。由此點觀之，國際私法與民法商法等無異，故以斯法爲國際法一部之學說，余輩所不取也。

國際私法既爲國內法，然果屬何種之國內法，此又不可不研究。關於此問題，自形式言之，則屬於公法而非私法，何則？國際私法，非直接規定權利義務之實質法，而定此等實質法適用區域之法則，故

也然自實質言之國際私法雖屬規定適用涉外的法律關係之法律。而其所定之法律。即該法律關係實質之規定。即權利義務之規定。故國際私法亦得謂間接規定權利義務之準則。因而稱之爲私法。亦無不可。例若民事訴訟法。不能離民法商法而存立。故雖爲私法保護之手續法。而仍屬於私法之分類。國際私法亦同此理由。於實質上觀之。亦得屬國內私法之例也。惟宜注意者。國際私法之範圍。非獨定民法商法等。純然私法之適用區域。若國籍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等公法之適用區域。亦規定之。故謂國際私法之實質爲私法。不免稍有語弊。然此不過沿革上之結果。其主要之目的。仍在定私法之適用區域。故稱爲國際私法。亦無不當。唯於國際私法。所用私法之文字。關私法適用之法則之意義。而所用國際之文字。與國際公法之國際文字。其意義不同。不可解爲國家與國家間之意。

義。只能解以國際的或內外的意義。要之國際私法者。其規定非國際的。不過表彰受其規定適用之法律關係。爲國際的或內外的而已。（註）第二節公國際私法與國際公法關係。因前此各章。均予雖說明國際私法爲國內法。然歐洲大陸之通說。則稱國際私法與國際公法相對。爲國際法之一部。依此說。則凡國家間之法律關係。得大別爲二種。即規定關國家公益之國家間法律關係者。爲國際公法。規定關國家私益。即其國臣民之利益之國家間法律關係者。爲國際私法。意大利法蘭西比利時等之學者。皆主張是說。德意志學者中。採用是說亦不少。此區別一見似甚穩當。然按其極不正確。蓋國際私法與國際公法不同。於他國之主權。無何等關係。故也。且區別國際關係。即國家間之法律關係。爲關國家公益與關私

益二種亦屬誤謬。蓋國家間之關係其始也。無論淵源於國家之公益。或私人之利益。既成國際關係之後。則均可謂關於國家之公益。不得謂之關於私益。例如日本臣民滯在他國。其財產權被侵害之時。若依普通之訴訟。要求滯在國裁判所之救濟。則其事僅關於一私人之利益。屬於國際私法之範圍。然使其滯在國。不與以正當之救濟。因而我政府依外交上之手續。對於該國。要求適當救濟之時。則其事雖發端一私人之利益。既成外交上之關係。即國際關係。不得不謂為關於國家公益之問題。且此等關係。為國家與國家之關係。故宜受國際公法之支配。於國際私法無與。因而此等法律關係。不得認為國際私法之範圍。明矣。又如通商航海條約。或領事裁判條約等。一切國際條約。雖以增進國民之利益而發達。然此等關於利益保護之國家間關係。純然屬於國際私法之範圍。非國際私法

上之關係也。故歐洲大陸學者。以國際私法為規定關於一私人利益之國際關係。可謂謬見。且規定國家與國家之法律關係。對於各國有拘束力之法律。即國際法。故國際法。為單一之法律。非有公私之區別。要之稱國際法為國際公法。特附以公字者。不外以國際私法為國際法一部之結果。因區別是二者。而附加之者也。以國際私法為國內法。則國際私法對於國際法之關係。與民法商法等。對於國際法之關係相同。一為國家間之法律。一為國內之法律。因而兩者之間。有三種差異。第一。當事者之差異。國際法之當事者。即國家。然受國際私法之適用者。乃私人。雖國家有時為國際私法之當事者。然非以國家之資格為之。不過以外國法人之資格受其適用而已。第二。法律關係之差異。國際法上之關係。為國家間權利義務關

係即關於於國家權利即主權之法律關係也然國際私法上之法律關係爲內外人相互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爲一國私法所支配者。（註）第三 救正方法之差異 國際法上之救正方法或依外交手段或依仲裁裁判或依戰爭然國際私法則不然與普通私法同爲一國裁判所依訴訟之規定而爲者也。（註）二者之關係既如此故或者以國際私法對於國際法如民法商法等對於國際法其間無絲毫之關係而實大謬不然國際私法與國際法實有密接之關係蓋國際私法其沿革上雖離國際法獨立而存立然至近世實因國際關係與國際法之進步而益發達要而言之國家適用外國法律之必要保護外人即外國人之略稱之權利並內外人互相交通利益之必要與國際私法自體之統一皆與國

際關係相伴而生故欲圖將來國際私法之進步尙有待於國際法之發達威特爾滿教授謂現今國際私法之幼稚原於國際法之幼稚非無故也。（註）要之國際私法雖屬一國內之法律然其立法之根據及其目的全屬國際的故研究國際私法須先有國際法之智識彼以國際私法爲國際法一部之學說亦不過誤解此兩者之密接關係而已。（註）由且前第三節對國際私法與實質法關係之說明可知其間國際私法如止所言非直接規定權利義務之準則而關於其規定之適用法則也權利義務準則之規定種爲實質法如民法商法等是然國際私法即規定此等實質法適用之範圍法則故學者略稱之曰適用法則國際私法爲國內之法則且爲關於法律適用之法則然依國際私法之規定而適用之法律或爲內國之實質法或爲

外國之實質法。而於此內國法律之中。定其適用於或法律關係之法律。稱之爲準據法。如某法律關係。準據某法律而適用之。謂故國際私法。可稱爲定法律關係之準據法之法則。以是於規定國際私法之時。欲決定準據內國之實質法。或外國實質法之問題。並明國際私法之原則。須先明內外實質法相異之點。及其所以相異之理由。且適用國際私法所定準據法之結果。其適用之法律。或爲內國之實質法。或爲外國之實質法。又非明內外實質法之規定。不能實際應用國際私法之原則。由是言之。研究內外之實質法。亦國際私法所必要也。故學者謂國際私法之研究。始於內外實質法之比較。而終於內外實質法之適用。非偶然也。要之國際私法。於內外實質法。有密接關係。非深知實質法。不能實際應用國際私法之原則。且不能判斷其原則果屬正當與否。故研究國際私法。與內外實質法

之比較研究。相待而始能全其效者也。

歐洲諸國內外法律之比較研究。頗盛。故比較法學會及雜誌。亦稱完備。然我國內外法律之比較研究。尙屬幼稚。故研究國際私法者。欲補此缺於內外實質法之比較研究。不能不努力。然此二種之學問。互相獨立。非不可以分離。且本講義時間甚促。故只能於重要事項。就內外實質法異同之大要。略說明而已。

### 第三章 國際私法之名稱

國際私法之學問。古來名稱不一。名者實之實。學者所與之名稱不同。其學說之內容亦異。茲列其重要名稱如左。略說明之。

第一 法則區別說 (Theory of Statute) 國際私法之研究。始於十四世紀中葉之意大利。當時學者定該國法則。即實質法之適用範圍。分爲二種。一關於人之法則。一關於物之法則。關人之法則。曰

屬人法。隨當事者所在而適用。關物之法則。曰屬地法。乃支配物所在之土地者。其區別一切之法則。而定其適用區域如此。故後世學者稱此學爲 *Statutes* 之說。即法則區別說。迄十八世紀末葉。凡四百五十六十年。國際私法學均就此名稱而研究。然十九世紀以來。學者皆悟是說之謬。故其名尋亦絕跡焉。

第二 法律抵觸說 (*Conflict of Laws*) 此名稱始於千六百五十二年。爲荷蘭學者羅登浦爾。若氏所創。同時該國學者。均就此名而稱研究之。十七世紀荷蘭學說風靡歐洲諸國。尋爲全歐所採用。爾來英美國際法學者。多繼承其學說。且襲用其原稱。如近世國際私法大家。美國判事石陶利氏。題其著述曰法律抵觸論。千八百三十四年以來。英美學者。皆倣石氏之例。不改是稱。但自十九世紀中葉以降。大陸諸國用此名稱者焉。

法律抵觸之語。如上所述。雖或用爲斯學名稱。或排斥之。至若問國際私法研究爲何事。則皆以解釋法律抵觸之學問答之。且余輩此後亦常引用斯語。故於斯語意義。聊一言以說明之。

一般學者。解釋法律抵觸之意義。例如關於人之能力。依我國民法所定。以二十歲爲成年者。若德意志法蘭西則以二十一歲若奧地利則以二十二歲。若荷蘭則以二十四歲。今有當事者於此。其年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一歲未滿之間。我裁判所判定其爲能力者與否之時。若依內國法律則已達成年。即能力者。若依外國法律則尙未成年。即無能力者。其所爲之法律行爲。得以取消。依所適用之法律不同。其結果顯有差異。一般學者稱是爲關於能力之內外法律之抵觸。而實大謬不然。蓋抵觸之語。如物理學言。須有二物體同時在同一空間。始能生此現象。於法律上亦然。非

內外兩國之法律同時支配同一當事者能力之時，不能想象，然以前例爲內外兩國之法律同時支配同一當事者之能力乎。是決不然，唯依我立法之原則，得於內外法律中適用其一而已。故國際私法上斷無法律牴觸之存在，又舊時學者以適用外國之法律，謂爲外國法律之行於內國，故有法律牴觸之思想，然今日外國法律，無論何時不得行於內國，唯能以外國之法律爲內國法律之內容而適用之，所謂對等之法律，互相牴觸，斷無此理，故牴觸之語，不過謂對於或關係內外之法律，異其規定，含有假定之意義而已。如我國立法者於規定國際私法時，於內外相異法律中，酌度何者可以適用，又無成文國際私法之國，其裁判官於內外法律中，決定何者可以適用之際，其腦所印之現象是也。故國際私法者，非論法律之牴觸，乃研究有此假定牴觸之時，應適

用何國法律之學問也。英美學者多用法律牴觸之論，若英國戴瑟氏於其著書亦題以此名。然以國際私法爲法律之選定，即於內外法律中選定其可以適用之法律之法則，故仍主張以法律選定論，代法律牴觸論，亦可知斯稱之不當也。

第三 外國法適用說 (Application of foreign Law) 十九世紀初，德國學者以國際私法爲定適用外國法律之法則，外國法律適用說隨亦盛行。其後是說雖漸衰，然今日一部學者猶襲用之。又英國麥影氏之國際法，亦主張國際私法爲規定外國法律適用之條件。由是觀之，麥氏亦顯係採用斯說。然此說極不適切。蓋國際私法以明內國法律之適用區域爲目的，所謂規定外國法律之適用區域，不過其附屬之目的而已。要之，此名稱不足表彰國際私法之實質也。



## 第四 法律領地外之效力說 (Extra-territorial authority of Law)

或法律之場所的效力說 (Die raumliche Herrschaft der Rechtsnormen) 十八世紀末葉學者常解釋國際私法爲法律對於領土外之效力。又千八百四十九年德國薩比尼氏主張國際私法爲定法律支配力場所的界限之學。尋其國學者亦多以國際私法爲關於法律場所的效力問題。而襲用此稱。然此稱亦不甚當。蓋國際私法非單論法律關於場所之效力。而實論關於人之效力爲重。故此稱亦不足明國際私法之實質。況此稱令人疑法律於領地外當然有效。且冗長煩雜於學問之名稱亦難適用。

第五 私人國際法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歐洲大陸如法蘭西意大利學派以國際私法與國際公法同屬於國際法之範圍。惟其規定皆係私益關係。故稱爲私之國際法。以與公之國際法相

區別。此名稱於千八百四十三年始爲法蘭西學者匪里枯斯氏所用。其先所謂國際之文字。非國家與國家間之意義。乃內外諸國之意義。然近來法意之學者亦解釋國際之文字如其字義。遂稱爲私人國際法。近來英美學者亦倣此例。有稱法律牴觸論。一名私人國際法者。此名稱若係以國際私法爲國際法之一部。其根本之謬誤姑不必言。即不然。國際私法既非國際法。而付以私人國際法之名稱。亦非適當。殊英美學者既主張國際私法爲國內法。仍用私人國際法之名稱。可謂自相矛盾。故何蘭德博士痛論此稱之缺點。極力排斥。非無故也。

第六 國際私法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 千八百四十一年德國雪復納氏於其著國際私法沿革史內。曾用國際私法之名稱。爾來德之學者。並其國大審院判例皆採用之。其他德語諸國如奧

太利瑞士又荷蘭學者亦用此名。此外法意學者間亦用國際私法或國際民法之語。然其意乃所謂國際法上之民法，與國際私法之語其意義不同。然德國國際私法之名稱，乃明其爲國內私法，而非國際法。且該法爲適用於國際的，即內外人之法律。又與普通之國內私法異。故或者謂國際私法之規定，非國際的。唯其受適用之法律關係，乃國際的。即含有外國的原素者。若詳言之，即內外人國際交通上之私法。如德國巴盧氏所唱是也。要之其所謂國際與國際公法之國際，異其意義不待言也。

然此名稱亦非完全無缺者。何則？其謂私法，乃關於私法適用之法則。非實質之私法。又所謂國際與國際法之國際，名同而異其義。於學問之名稱亦不相宜。然各種名稱皆不完全。惟此較優。且使用已久。姑從習慣。亦無可如何。或我國有以國際私法爲規定

## 第二 檢事局

凡各裁判所，附置檢事局。於檢事局，置員數相應之檢事。裁判所構成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檢事局者，爲與裁判所全然獨立之官廳。而檢事者，對於裁判所獨立而行其事務。裁判所構成法第六條第二項者也。茲列舉檢事之職務如左。裁判所構成法第六條第一項

- 一 於刑事事提起公訴，爲其辦理上必要之手續，請求裁判所法律之適用正當。
- 二 監視刑事判決之執行。
- 三 民事事件，有法律之規定者，則關與其事件，所認定各必要件，得特求通知，而陳述其意見。
- 四 凡屬於裁判所及於裁判所有關之司法及行政事件，則爲公

利益之代表者。而執行法律上屬其職權之監督事務。其管轄區域同。裁判所構成法第六條第三項又檢事局之檢事。苟有阻礙。而不得處辦事件。則裁判所長及區裁判所之判事。若監督判事。於其事件之不可猶豫者。得命判事代檢事。而處辦其事件。裁判所構成法第六條第四項

### 第三 書記課

各裁判所皆置書記課於書記課置裁判所書記。而令辦理其事務。書記課之事務爲文書之往復會計記錄及其他法律所特定之事項。而在合議裁判所之檢事局有要務時。則亦得設書記課。又司法大臣得置特別官吏於裁判所。使專任裁判所之會計事務。裁判所構成法第八條

### 第四 執達吏

執達吏者。配置於各區裁判所。使送達裁判所所發之文書。又於民事之裁判。執行所主之職務。並其他法律所特定之職務。裁判所構成法第九條又參照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五十一號執達吏規則第五 管轄裁判所之指定。裁判所構成法第十條除以法律特定者外。苟於左之所揭有適當之申請時。則併有關係之各裁判所管轄之其直近上級之裁判所有裁判本件之權。第一。有權限之裁判所。若因法律上之理由及特別之事情。不得行其裁判權。且依此法律第十三條所定代理之裁判所亦不得行之時。第二。因裁判所管轄區域之境界不明確。致其權限生疑之時。第三。從於法律。又或因二以上之確定判決。互有二以上之裁判所裁判權之時。第四。二以上之裁判所。雖爲不有權限之確定判決。又或受不有權限之確定

判決然於其裁判所之一宜行裁判權之時

## 第二章 裁判所內部之組織

國家機關之組織有合議制與單獨制二種。單獨制者謂以一人組織官廳。合議制者謂以數人組織官廳也。單獨制之官廳以組織此官廳之人之意見處理事務。合議制之官廳則以組織此官廳之數人之意見爲一體而處理事務。裁判所亦爲國家機關之官廳而其組織單獨制與合議制併用。單獨制之裁判所謂之單獨裁判所。合議制之裁判所謂之合議裁判所。

### 第一節 單獨裁判所

單獨裁判所者區裁判所也。區裁判所者隨其裁判所事務之繁簡而置一人或二人以上之判事。各判事單獨而行裁判權。裁判所構成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即各判事各自獨立而處理裁判事務且裁

判所構成法及民刑訴訟法所定裁判長之職務。各判事得行之者。區裁判所之判事係一人時其判事雖共裁判事務與行政事務而處理之。至於置二人以上之判事之區裁判所則司法大臣選其一人爲監督判事而令於裁判事務之外辦理屬於其裁判所之行政之事務。裁判所構成法第十一條第五項

凡區裁判所置判事二人以上者則屬其裁判所之民刑裁判事務。各判事不可不分配之。其分配方法則從司法大臣所定之通則。區裁判所所屬之地方裁判所長以每司法年度前定之。裁判所構成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百二十六條其司法年度中不得變更。但一人判事之分擔過多。又或判事有轉任退職等事由及因疾病與夫其他事故致久闕勤不能引續處辦事務者則得變更之。如右所揭。雖每年定事務之分配亦或因判事一時所生阻礙致不

能處辦其主任事務。則由區裁判所所屬之地方裁判所長。豫定其當順序代理者。對於判事一時之阻礙。則各判事。從其所定之順序以代理。而處辦裁判事務。但監督判事之職務。則從其裁判所判事官等之順序而代理之。又區裁判所以判事之人員少。致判事所行裁判所事務。有除斥忌避。又或因其他事情。致不能處辦事務。其區裁判所所有事務。有全不能辦之情形。則宜豫定區裁判所以處辦其事務。裁判所構成法第十三條

第二節 合議裁判所

合議裁判所者。地方裁判所控訴院大審院也。  
第一 合議裁判所長 各合議裁判所。各置一人為之長。即地方裁判所長。控訴院長。大審院長是也。各合議裁判所長。雖不能干與裁判權之行使。而得指揮其裁判所之一般事務及其他之事務。且

得監督行政事務。裁判所構成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二部 各合議裁判所。置一若二以上之民事部。刑事部。民事之裁判事務。於民事部行之。刑事之裁判事務。於刑事部行之。部者為合議體。而地方裁判所判事三人。控訴院判事五人。大審院判事七人。以組織之。各部判事。中。以一人充裁判長。其在地方裁判所之部。於判事三人中。一人得以豫備判事充之。裁判所構成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三條。於各部置部長。以組織合議體之判事一人充之。部長者。監督部之事務。而定其分配。裁判所構成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且對於處辦裁判事務。則部長為裁判長。裁判所構成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三條。其他判事。為陪席判事。

第三十豫審法關於刑事訴訟法之豫審事務。每司法年度依司法大臣之命令。使各地方裁判所判事一人若二人以上處理之。裁判所構成法第二十一條其他判事。為豫審判事。  
第四節事務分配 各合議裁判所事務分配之方法如左。  
(一)地方裁判所 地方裁判所之事務。從司法大臣所定各通則。分配於各部及各豫審判事。而地方裁判所之各部長及部員之配置。與夫地方裁判所長、部長、部員。若有阻礙之時。則代理順序。亦當於每年未至翌司法年度間定之。凡右所揭之事務分配及代理順序等。以裁判所長、各部長及各陪席中之主席判事一人組成會議。而裁判所長為會長。以多數決定之。儻可否同數。則會長定之。且地方裁判所長於次司法年度。當指定自為部長之部。裁判所構成法第二十二條

右所定之事務分配。或在某部署手之民事刑事案件。而臨司法年度之終。若休暇之始。未終結者。荷係裁判所長認為便利之時。則得令同部員引續結了之。其豫審判事所定處辦之事務未終結者。亦同。裁判所構成法第二十三條

事務分配及判事之配置。已定之時。則除休暇中。苟非一部之事務過多。又或判事有轉任退職等。與夫疾病及其他事由。致久缺勤。而引續擱誤。則司法年度中。不得變更之。又裁判所之事務過多。而現在之部。不能處理之時。則司法大臣得新設一部。或數部。裁判所構成法第二十四條

(二)控訴院 控訴院之事務分配。與地方裁判所同。但在控訴院。則地方裁判所長當行之職權。控訴院長行之。裁判所構成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三) 大審院 大審院事務之分配。由大審院長與各部長協議。以每年度前定之。大審院長於次司法年度。自爲部長之部。亦須指定。裁判所構成法第四十五條。顧一旦所定之組織。雖以不得變更爲原則。而大審院長亦無論何時。若得部長與部員之承諾。仍得變更之。裁判所構成法第四十六條。凡所變更。係部長若部員擔任之事件。經大審院長認爲便利之時。則得使其部長若部員引續辦理。又裁判事務之分配。雖亦以司法年度中不得變更爲原則。然或部內之事務過多。又或因判事中有轉任退職等事由。與夫疾病及其他事故。以致引續擱誤之時。則得變更之。裁判所構成法第四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第五 代理 各合議裁判所。當每年定其事務分配之際。雖虞判事因事情發生。不能處辦裁判事務爲豫定其代理順序。裁判所構

成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而當不得以其裁判所之判事爲代理之時。例如判事缺員。又或判事有除斥若忌避之原因。與夫因疾病及其他事故。一時不得辦理事務。其當代理之判事。亦或有原因。而不得爲之辦理。而裁判事務。亦不得一日中止。則法律豫設關於其代理之規定如左。

一 地方裁判所之判事。因有阻礙。或致不能處辦事件。且同裁判所之判事中。無得爲其代理者。而其事件。又認爲緊急之時。則地方裁判所長。得命其管轄區域內之區裁判所判事。或豫審判事爲其代理。使處辦地方裁判所判事之事務。裁判所構成法第二十五條。二 控訴院之判事。因有阻礙。或致不能處辦事件。且同院之判事中。無得爲其代理者。而其事件。又認爲緊急之時。則當差出代理判事。其旨由控訴院長。通知其控訴院所在地之地方裁判所長。命其

裁判所之判事。爲控訴院判事之代理。而得處辦控訴院判事之事務。但不得用豫備判事。裁判所構成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三 大審院之判事。因有阻礙。或致不能處辦事件。且同院之判事中。無得爲其代理者。而其事件。又認爲緊急之時。則當差出代理判事。其旨由大審院長。通知其所在地之控訴院長。命其控訴院之判事。爲大審院判事之代理。而得處辦大審院裁判之事務。裁判所構成法第四十五條。

第六 支部 支部者。在區裁判所。而處辦地方裁判所民事刑事之裁判事務。合議體也。地方裁判所之裁判事務。雖當在其裁判所之民事部及刑事部處辦。而因地方裁判所與其管轄區域內之區裁判所。距離遠隔。又或交通不便。在司法大臣認爲至當之時。則爲處辦其屬於地方裁判所民事刑事之裁判事務之一部分。得命設

置一若二以上之支部。且設置支部之區裁判所。須司法大臣認定之。裁判所構成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支部者。以設置支部之區裁判所。若近隣區裁判所之判事。組織之。其選任當用於支部之判事之權。屬於司法大臣。且司法大臣。得命勤於支部之豫審判事及檢事。豫審判事者。以支部之本部地方裁判所管轄區域內之區裁判所判事充之。裁判所構成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

支部之代理。與地方裁判所判事之代理同。裁判所構成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二十五條。

### 第三章 裁判所之權限

裁判所。對於處辦民事刑事裁判事務之權限。規定於裁判所構成法及民刑訴訟法。民刑訴訟法。設土地管轄權之規定。裁判所構成



法者。逐事件之種類而規定之。故裁判所之權限。不可不與民刑訴訟法相俟而研究之也。茲於本章。僅將關於裁判所構成法者說明之。

三

### 第一節 區裁判所

第一 區裁判所者。關於民事訴訟。如左所揭之事項。有裁判權。對於反訴。則當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零一條。裁判所構成法第十四條。

- 一 金額不超過二百圓。又或價額不超過二百圓之請求。為訴訟之時。明治三十八年法律第六十七號。
- 二 不拘訴訟物之價額。茲揭各訴訟如左。
  - (甲) 關於住家及其他建物。又或其某部分之受取明渡。使用。占據。一若修繕。及關於賃借人之家具。若所持品。為賃貸人差押。而賃

貸人與賃借人之間所起之訴訟。

(乙) 僅關於不動產經界之訴訟。

(丙) 占有訴訟。

(丁) 關於傭主與傭人之間。傭期限在一年以下之契約。所起之訴訟。

(戊) 左所揭之事項。旅人與旅店。若飲食店主人之間。又旅人與水陸運送人之間。所起之訴訟。

(一) 賄料及宿料。與夫旅人之運送料。又或伴帶手荷物之運送料。

(二) 旅店。若飲食店主人。又或運送人。因預為旅人保護之手荷物。金錢。及有價物。

右各種之訴訟。為區裁判所之權限。其事件概係簡易。且認定以迅

速終了爲要。

第二 區裁判所者關於非訟事件除從非訟事件手續法、人事訴訟手續法、不動產等登記法等之規定處辦事務之外、尙有處辦左所揭各事務之權、裁判所構成法第十五條

(一) 未成年者失蹤者禁治產者之後見人若管理人監督之事。  
(二) 關於船舶之法律關係登記之事。

(三) 商業登記及特許局登錄、特許意匠及商標之登記之事。

第三 關於刑事於左所揭之訴訟、區裁判所有裁判權、裁判所構成法第十六條明治三十八年法律第六十七號

(一) 違警罪。  
(二) 竊盜罪。

(三) 該罪併科超過二百圓之罰金、又或不附加、而惟本刑處六月

以下之禁錮、但限於不經豫審者、  
(四) 該罪本刑、不超過二百圓之罰金者。

除以上第一至第三所述之外、區裁判所得從訴訟法及特別法之規定而行裁判權、裁判所構成法第十七條

第二節 地方裁判所

地方裁判所者、第一審之合議裁判所也、於左所揭各訴訟、有裁判權、裁判所構成法第十九條

第一 民事訴訟裁判所構成法第二十六條

(一) 爲第一審裁判所、而除屬於區裁判所之權限及構成法第三十八條所定屬於控訴院之權限者外、其他請求之訴訟。

(二) 爲第二審裁判所、而對於區裁判所之判決之控訴、及對於區裁判所之決定及命令、法律所定之抗告。

- (三) 破產事件。裁判所構成法第二十八條
  - 第二 刑事訴訟。裁判所構成法第二十七條
  - (一) 爲第一審而不屬於區裁判所之權限并不屬於大審院特別權限之訴訟。
  - (二) 爲第二審而對於區裁判所之判決之控訴。及對於區裁判所之決定及命令。法律所定之抗告。
  - 第三 非訟事件。對於區裁判所之決定及命令。法律所定之抗告。有裁判權。
- 除以上第一至第三之外。對於訴訟法若特別法所規定權限之事項。得行裁判權。裁判所構成法第三十條

第三節 控訴院

第一 控訴院者爲第二審之合議裁判所。於左所揭之事項。有裁

判權。裁判所構成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

- (一) 對於民事刑事之訴訟。在地方裁判所爲第一審所判決之控訴。
  - (二) 對於區裁判所之判決。而控訴。又經地方裁判所判決者。之上告。
  - (三) 對於地方裁判所之決定及命令。法律所定之抗告。
- 第二 東京控訴院者。爲特別權限。對於皇族之民事訴訟。有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裁判權。第一審。則在以判事五人組立之部。第二審。則在以判事七人組立之部。而審問裁判之。裁判所構成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

除以上所揭外。從訴訟法及特別法之規定。而行裁判權。

第四節 大審院

裁判所構成法

大審院者最高裁判所也。裁判所構成法第四十三條其裁判權以審查各控訴院裁判之當否爲原則。至例外所有特別權限揭之如左。

- (一) 爲終審而對於控訴院爲第二審裁判所所判決之上告及對於控訴院之決定及命令、法律所定之抗告而審理之。
  - (二) 爲第一審即終審而刑法第一編第一章及第二章所揭之重罪、重皇族犯罪而禁錮、又或更當處重刑者之豫審及裁判。
- 關於當屬第二之事件、大審院認爲必要之時、得在控訴院若地方裁判所開法廷、且得在不滿部員半數之範圍內、加入控訴院判事、爲其部員、裁判所構成法第五十一條、又苟有必須豫審之時、則得使大審院之判事爲之豫審、或依便宜、使各裁判所判事處辦之、裁判所構成法第五十五條。

大審院者爲最高裁判所、以統一法律之解釋適用爲目的者也。當夫在大審院爲裁判、於法律之點、所表意見、蓋關於其訴訟一切之事、所以羈束下級裁判所、裁判所構成法第四十八條、因而其判決亦不可屢有變更、雖然、即大審院所判決、亦有時必須變更焉、則是法律者、命之極其鄭重審議乃可、即如在大審院某部、審問上告之後、於法律同一之點、與一若二以上之部之判決意見相反、則其部報告於大審院長、大審院長得依其報告而從事件之性質、聯合民事之總部、若刑事之總部、又或民事及刑事之總部、命再審問裁判之、裁判所構成法四十九條、當是時、聯合部之判事、至少亦須三分以上、列席聯合部之判事中、官等最高者爲部長、若大審院長亦自認爲至當之時、則有自爲聯合部部长之權、裁判所構成法第五十四條。

大審院之裁判權除以上外依訴訟法及特別法所規定。裁判所構成法第五十二條

#### 第四章 檢事局

檢事局者對於裁判所爲獨立之官廳而附置之於各裁判所。於檢事局置一人若數人之檢事使處辦第一章總則所述之事務。裁判所構成第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六條

第一 區裁判所之檢事局之事務得使其地之警察官、憲兵、將校、下士及林務官處辦之。司法大臣所認爲適當者則得使區裁判所判事、司法官試補及郡市町村長代理檢事。裁判所構成法第十八條蓋因是區裁判所之事務簡易而其檢事局之檢事置一人爲已多。不置則於處辦事務輒生違誤所爲許檢事以外者使處辦檢事之事務。裁判所構成法第十八條

如人有犯罪經數十年之久而社會既遺忘其曾犯罪時則犯罪必罰之原則無用勵行。且若證據湮滅可以證據不充分爲理由。而言渡無罪即就其結果觀之。每有使無辜之民頓成罪人之患。總而言之。犯罪後經時既久。刑罰權無當勵行之必要。而重以防罰無辜之危險。而法律乃設時效之制。使刑罰請求權及刑罰執行權全歸消滅。

時效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所定。違警罪六個月。輕罪三年。重罪十年。始以成就。此時效自犯罪之時起算。唯繼續犯則以其最終之日起算之。至時效經過期間。因檢事之公訴豫審手續。公訴手續而中斷。是爲刑事訴訟法第十一條所規定。起訴豫審及公判手續若無效時。則時效無中斷之效力。唯因管轄違而手續至歸無效。則中斷效力仍不滅失。刑訴第十二條裁判所豫審判

事。審理訴訟若知其罪之既罹時效。當下以免訴判決。

三三

### 第二節 私訴

私訴者以犯罪爲原因。私權被害時。附帶公訴而請求回復之民事之訴是也。依此定義。第一私訴請求原因在有一定之事實。其實必與公訴原因之事實相同。第二請求目的在回復被害之私權。但學者有謂私訴目的在於求償損害者。然通例賠償損害以給付金錢爲目的。至私訴目的常有不在請求金錢而在回復名譽者。故欲防生誤解。不如謂私訴目的在求回復被害私權爲宜。

刑事訴訟法第二條謂私訴者以求賠償因犯罪而生之損害及返還贓物爲目的。然返還贓物若就廣義言之。即爲賠償損害。故第二條定義決非精確。

(第三)依刑事訴訟法提起私訴。必附帶於公訴。否則當依民事訴訟

手續。刑事訴訟法第四條。謂私訴不問金額多寡。以公訴第二審判決爲止。不論何時。皆得附帶公訴爲之。蓋民事訴訟金額若不超過二百圓。屬區裁判所之管轄。若在二百圓以上。則當訴諸地方裁判所。唯私訴不在此限。其請求之額。不論幾何。均得訴諸公訴所。繫屬裁判所也。所謂附帶者。即公訴若在第一審。當提起於第一審裁判所。若在第二審。當提起於第二審裁判所之意。故凡審理私訴多與民事異。如民事之訴。必先起訴於第一審裁判所。不能越級直訴於第二審。至私訴則不然。公訴即已繫屬第二審。亦得直對該裁判所。提起私訴。且其判決及效力。復有第二審性質。故若上訴。非爲控訴。乃上告也。又豫審中私訴。亦得提起。唯法律雖許其是。而豫審判事。不得審理。當俟豫審終結決定後。與公訴同移付於第一審裁判所。至公訴事件。若既免訴。私訴當歸消滅。故此時私訴得謂爲解除。

## 條件附之訴

私訴權利者，即因犯罪而被害者是也。若權利者死亡時，相續人得以起訴。又無能力者時，則法定代理人得以代起私訴。唯因犯罪名譽因被害被害者不起私訴而死，其相續人得起私訴與否，尙屬疑問。多數學者皆以被害者不起私訴而死爲自拋棄權利，其相續人無起私訴之權。

被害者之權利者，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三條規定，得代被害者行使私訴之權。

此外有當注意者，如親夫被殺而請求慰藉金或生活資料之私訴，乃屬自己本有權利，非以相續人資格而行使此權也。例如乙殺於甲，其妻丙子丁，得使甲賠償其損害，養育料慰藉料等，是時兩者所請求，非用乙之相續人之名義，乃屬自己權利也。

私訴之被告，爲犯罪人、犯罪人之相續人及占有犯罪目的物盜贓遺失物者，但相續人爲被告者少。蓋犯人既死，公訴隨以消滅，犯罪事實亦歸烏有，而所附帶私訴遂失其存在故也。唯公訴判決之後，犯人雖死而私訴若未判決，裁判所當復爲審判。此時則爲被告者，即犯罪人之相續人。至三者之爲被告，如第三者買受物件，其物件乃因犯罪而得，而第三者占有之之時是也。

私訴之訴訟手續，第三者得以參加，是爲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今將主參加舉例言之，譬如乙之茶杯爲甲所竊，乙對甲提起私訴，而丙以該茶杯爲自己之所有物，對此私訴起主參加訴訟是也。又以從參加依前例而說明之，如甲對乙之請求，以該茶杯爲非竊取，諸乙乃丙之所有物，而自買得者，是時丙以助甲故，得以參加訴訟。從參加訴訟。

以私訴附帶公訴之理由如何夫公訴以適用刑罰爲目的。而私訴目的在回復被害之私權兩者目的雖異若使得併訴於公訴裁判所有三種利益如下。(一)私訴原因與公訴同則證明事實自屬易(二)審理辯論得免重複且如裁判所費時間手數既可以少而訴訟當事者之費用時間手數亦得以省茲舉實例言之譬如民事訴訟自起訴後至口頭辯論須經二十日期間而私訴則無此期間之制限又民事訴訟之訴狀及他書類必貼印紙而私訴則印紙雖不貼用亦可。(三)訴訟有早使完結之利蓋上訴期間均依刑事訴訟法故也。(四)裁判無抵觸之弊蓋審理公訴私訴之裁判所若各不同則其判決之結果時或差異而裁判威信終以被害是唯使同一裁判所合公訴私訴而審理之斯弊遂絕。

私訴附帶公訴併合審理本出於實際上便宜事前已詳述故以此便宜爲主設有特別規定如第二百五條是也該條謂公訴雖依前二條所定者處決而私訴則不論其請求之多寡當爲判決蓋言即因免訴或言渡其無罪公訴至於棄決而私訴猶當判決也若專就理論而言凡公訴之起必以一定之犯罪事實爲據若既不認有此事實或其事實不能確認公訴至於棄却則私訴性質既當附帶於公訴公訴棄却私訴當亦擯斥不理但所謂附帶者本屬便宜之事故依此主旨公訴雖棄却仍使審理私訴是爲重實際而捨理論。

私訴訴訟行爲所當遵守之法律以用刑事訴訟法不依民事訴訟法爲原則是以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百一一條第三項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二項之反面得以推知蓋以上所舉各條中或謂從民事訴訟法或謂依民事訴訟法觀其所用言辭若以從民事訴



訟法爲原則。則其各條之語句將皆無用。無當。特定之必要也。至私訴之從刑事訴訟法。其結果如左。

- (一) 上訴期間若控訴則自判決言渡之日起算。五日。上告三日。至民事訴訟法。其期間兩皆三十日也。
- (二) 故障期間自私訴之闕席判決送達之日起算。以三日爲期。若從民事訴訟法。其期間爲十四日。
- (三) 無交換準備書面之必要。若從民事訴訟法。則以交換爲通例。
- (四) 各書類不必貼用印紙。若從民事訴訟法。當以相當印紙貼用之。
- (五) 無就審期間之規定。若從民事訴訟法。則訴狀送達之後。概存二十日期間也。
- (六) 裁判所得以職權取調證人及他證據。若從民事訴訟法。則當

事者若無申立。不得取調。但檢證鑑定不在此限。

- (七) 以代理人代理訴訟。不必從民訴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若在民事訴訟法。則有遵守該條之責。
- (八) 取下私訴。即在被告之第一口頭辯論後。不經承諾亦得爲之。若從民事訴訟法。則依該法第一百九十八條。非經承諾。不得爲此。

次述私訴消滅之原因如左。

第一 拋棄 是爲請求權之拋棄。即因民事原告人之意思表示。而其所有債權。不請求辨濟是也。拋棄請求權與取下訴訟。不得混同。蓋取下者。債權不使消滅。故既取下之後。得復附帶公訴。諸刑事裁判所。或獨立起訴於民事裁判所。至拋棄。則其權利永歸消滅。刑訴第七條第一號。

第二、和解 是爲民法第六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即當事者締結契約，互相讓步，以止兩者之爭爲目的也。譬如乙因甲之犯罪，受損金一千圓，甲乙間兩相合意，甲對乙拋棄或種之抗辯權，以金五百圓辨濟於乙，而乙亦捨其殘餘五百金之請求權，以弭爭者是。

第三、確定判決 茲所謂確定判決者，係指私訴而言。若公訴之判決，確定與否，與私訴無所關係。

第四、時效 是爲刑事訴訟法第九條所規定。公訴若罹時效，私訴亦歸消滅。何則？公訴時效既滿，則國家對於犯人，不得處罰。犯人既不受罰，若所謂以犯罪爲原因之私訴，尙許續存，則民事原告人，實國家所不能訴追之犯罪事實，猶得主張之。使裁判所審理確定之也。夫國家以訴追既罹時效之犯罪爲有害

公益付諸不問，乃使個人得主張其犯罪事實，是與設立公訴時效之主旨相反。此私訴時效，所以與公訴同。

持反對說者，謂所謂私訴時效與公訴同者，第言其對於刑事裁判所不得提起私訴，即形式上私訴既歸消滅，而實質上以民事之債權關係，訴諸民事裁判所，絕無防礙。蓋反對論之根據，在於刑事訴訟法第五條。該條謂：被告人雖受免訴或無罪之言渡，而從民法被害者，仍得索取賠償返還。蓋刑訴一百六十五條，爲定當言渡以免訴時者，而第五條中，免訴云者，其意義又無制限。故如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號所定，公訴因罹時效，被告人雖得免訴，而第五條，仍得適用無疑。惟解釋第九條，若謂因時效而被害者之民事的請求權，亦全消滅，則與第五條互相抵觸云。

反對說固甚有力然余有未以為可者茲述其理由如左。

第一、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三號明有私訴權因時效而消滅之句第九條又謂與公訴時效期間相同兩條互較決無別種解釋之法。

第二、刑事訴訟法第九條後段謂即不附帶公訴而起訴時而其時效期間仍與公訴相同所謂不附帶公訴而起訴時者即指起訴於民事裁判所而言然則起訴於民事裁判所公訴若罹時效私訴尚因以消滅而反對說之無可容也明矣。

第三、第五條與第九條牴觸云者第五條中乃言從民法被害者請求賠償返還不曰以犯罪為原因而請求賠償返還者則其言以犯罪為原因時者不得起訴以非犯罪事實為原因時者始得依民事手續而起訴也可知是何牴觸之有譬如甲竊

乙茶杯一向使甲之所為因時效而公訴權既全消滅則乙不得以竊盜之故請求返還然若以甲不法占有他人之物使其還已固不妨事第五條規定蓋謂此也。

公訴若受無罪判決而私訴原因必當變更不然公訴既無罪被告人已無犯罪之實而以犯罪為原因之私訴猶存者實矛盾之甚者也。

私訴時效之起算點與公訴同。私訴之性質本為民事上之請求權故因民法上消滅原因亦歸消滅如辨濟更改混同是也但被告人加害者不得以相殺對抗民法五百九條

第四章 因無罪免訴裁判所生訴訟關係人之責任 凡在豫審公判受訴者若得無罪或免訴裁判則是無當受刑之理

四四  
由而身體至受拘束營業以害管理財產之事亦因以亂外心意上且受迫害故凡無辜受訴者得有賠償損害之請求權固理之當者也雖然被告人所以至此者檢察裁判官巡查憲兵等實使之然彼等雖似當負責然彼固執行公務所謂以國家機關之資格而行動者故其行為實國家之行為而法律上之責任者不得不歸諸國家但公法原則國家對於私人無所負責唯檢察事等若以惡意加害則其行為非本諸法律即非國家之行為被告苟有受損當使負責此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謂被告人雖受無罪言渡而對於判事檢察裁判所書記執達吏司法警察官巡查憲兵卒不得起要償之訴但是等官吏若以惡意而加損害或犯刑法所定之罪時不在此限者即謂是也

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規定有與第十四條後段相類者如謂被告

人受無罪免訴之言渡時若因告訴人告發人民事原告人之惡意或重過失妄自告訴告發至受損害則此三者當負責任是也是本適用民法不法行為之原則至適用該原則之範圍所以嚴有限限不負輕過失之責者蓋因輕過失至於告訴告發及請求私訴固屬不法行為然因是被告入至生損害而官憲亦有加效之者非獨告訴人告發人民事訴訟人之所為即以致此故也

#### 第五章 前數章所說外關於總則之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為規定期間而設者何謂期間已詳說於民事訴訟法不復贅述茲所言者即謂期間若以時計算則以即時起算以日則初日不算入又以時計日則二十四時間為一日一月為三十日計年則當從曆算也

刑事訴訟法上以時計算期間之例如第二百十七條呼出證人時

至少須有二十四時之猶豫者是。此二十四時起算點以自送達之時爲始。又以年月計算者。如第八條之時效期間。爲其一例。以日計算者。如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一條是也。又一日之期間。若有懈怠。則訴訟行爲之權利失。刑訴第十七條。譬如上訴期間。懈怠時。則不得控訴。上告者是。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謂此法律所定期間之外。每海陸路八里。與以一日猶豫。此路程之計算法。陸路從陸里。海路從海里。又凡三里以上。得與以一日猶豫。否則不能。日本大審院判例。凡對判決而爲故障時。認有里程之猶豫期間。若上訴則無此特典。蓋被告人之受公判。必出頭於裁判所。親自受判。即上訴之申立。亦對公判裁判所行之。若是則。被告當常在於裁判所所在地。無用與以特別期間爲也。又三審當與五審同。日本刑事訴訟法。以保護被告人之利益爲目的。關於期間之事。有許其

回復原狀者。如第二百四十七條。謂因天災及不可避之事變。上訴期間經過時。則疏明其旨。而因期間經過所失之權利。得以回復。是也。

茲當一言者。即日本刑事訴訟法。關於期日之制。絕無規定。然明文雖無。並非不認此制。是蓋立法之際。此等細則略而未設。較諸民事訴訟法。實爲立法上缺點。故刑事訴訟法。關於期日之事。得依民事訴訟法所規定。推理而準用之也。

刑事訴訟法第十九條。爲規定送達之條文。即如送達書類。以從民事訴訟法所定爲原則。唯有特別規定。則當遵從本法。特別規定云者。該法第十八條。謂訴訟關係人。若於裁判所所在地。無有住所。當定假住所。而屆出於裁判所者。是該條與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異者。即民訴以在裁判所所在地。無住所及事務所。始設假住

所而刑訴則無住所時，即有事務所而假住所亦當設定屆出也。作成書類之事，定於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以下。民事訴訟法關於此節別無規定，而刑事訴訟法所以定此者，頗嚴而密，如官公吏所作書類必依法律所定，其作成要件：(一)書類當有所屬官公署之印，若遇不能押捺，則以事由記載之。(二)當記載作成之年月日場所。(三)官公吏當自署名捺印。(四)書類若係數葉連續而成，當捺契印。所謂官署公署之印，與官公吏之印，有當分別者，如印為東京地方裁判所，則屬前者，如為東京地方裁判所判事某，則屬後者也。以上所舉要件，若缺其一，則書類絕無效力，而其所載事項亦不足依以為據。

官公吏作成書類，不得改竄，改竄云者，即因訂正文字，於既存之文字上，復書以文字是也。又有插入削除及欄外記載時，當記明字數。

對於拿破崙戰爭多局外中立，此頃普魯士漸蒙法之侵略，千八百六年，變為強硬，與英俄同盟反抗法，於是拿破崙十月大破普軍於耶拿 Jena 及奧斯達 Austerlitz，續侵入柏林，使國王出奔，翌千八百七年，拿破崙復破普俄聯合軍，遂俄普法三帝王會合於的里西的 Tilsit，結構和條約。

一 由此條約，普魯士失版圖之一半，與於法，其一部創設西發里 Westphalia 王國，拿破崙之弟徐魯美 Gerome 為其國王。

二 普魯士割臺灣波蘭分裂際所獲領地，創設汪消 Warsaw 侯國。

#### 第八節 拿破崙之極盛時代

拿破崙雖勢壓歐洲大陸，然自答拉哈爾牙海戰以來，海軍殆全滅，對於英吉利不能抵抗，因此欲苦英吉利，公布柏林條例 Berlin Decree，即大陸制度 Continental System，閉鎖歐洲大陸諸國之港灣。

使英船不得出入。規定各國概不與英國通商貿易。及英船盡捕獲之英國之商業。爲之頓挫。雖覺大苦。拿破崙亦招失敗。觀後節自明。當此時。拿破崙之侵略主義益盛。侵略諸國。葡萄牙以偶不奉伯林條例。被其征服。以爲領地。續拿破崙迫西班牙王家千八百八年。命其退位。以其兄那不勒王約瑟爲西班牙王。此年英之惠靈吞 Welington 公惠爾斯雷 Wellesley 來援西班牙。人民得勢蜂起。放逐其國王約瑟。拿破崙在法聞此報。自率大軍。合約瑟陷其國都。再立約瑟擊退英軍。

奧地利以拿破崙不在法。乘虛舉兵於本國。拿破崙得報。遂歸。千八百九年七月。華格蘭 Wagram 之戰。獲大捷。八月議和於維也納。使奧帝遵奉伯林例條。且割讓幾分土地。

千八百十年。以荷蘭王與英通商。奪其位。爲拿破崙之直轄地。四月。

拿破崙廢其妃如色欣。納赫潑斯布 Henslung 家所出奧帝之長女馬利路易 Marie Louise 爲皇后。翌千八百十一年。其皇后生王子。以之爲羅馬皇帝。至千八百十二年。征伐俄羅斯。失敗。其前後拿破崙之勢力。實達於極點。通覽當時歐洲形勢。法之領地。法本國之外。包含比利時。荷蘭。德之西北部。意大利之大部。自兼意大利王。來因同盟。西班牙。葡萄牙。那不勒。爲其屬國。奧。普。俄。丹。馬。爲其同盟國。而不從拿破崙之命者。英。吉。利。土。耳。其而已。

#### 第九節 拿破崙之失勢時代

拿破崙僅十五年。建設大帝國。雖一時現出極盛時代。然其衰運。已兆於極盛之時。大陸制度。杜絕諸國商業。怨聲大作。連年與西葡諸國。干戈相續。法之宿將。亡於征役。而少壯者。不任事。重賦課。以供軍費。國庫爲之枯竭。又征服之國王等。見其妄自尊大。頗不喜之。諸國

雖恐拿破崙之大名與報復而屈從之。然猛獅一傷獵夫將四起要擊。果然時機至也。時機者何。征俄之役是。

拿破崙起征俄之役。原因有三。即第一俄帝格失幾對於拿破崙拒結婚。第二俄國不履行大陸制度。第三拿破崙有助波蘭再興之憂。千八百十二年五月。拿破崙發巴黎。率四十餘萬大兵。經德意志。親征。六月渡尼洵。Nina 河。八月占領斯摩稜。Smolensk。九月七日破俄之大軍於莫斯科河畔之勃羅底諾。Borodino。十四日入莫斯科王宮。俄人舍都清野而去。滿城蕭條無人影。而無所資給。無何。市內各處火起。煙焰漫天。舊都半歸烏有。食物乏。無防寒具。拿破崙不能如何。十月十九日。遂決意棄都退軍。天寒雪降。資糧不繼。而俄人追擊。其困苦不可名狀。拿破崙委本軍於奈。Nes。十二月十八日。急行歸巴黎。奈統殘軍殿戰。雖得抗拒。將士之戰沒者。前後相次。十一月

下旬白來忌那。Beresina (第聶爾珀。Dnieper) 之支流之渡航。最極困難。大軍歸國。土崩瓦解。是役也。死者三十萬。捕虜十萬。再渡尼洵河。不過十萬。於是拿破崙之威稜全墜地。

拿破崙之敗報傳於歐洲也。英普瑞典諸國復與俄國連合而反抗。千八百十三年五月。拿破崙率新募兵三十萬。與連合軍戰於撒遜。Saxony。大破之。奧國以與拿破崙有近親關係。居中調停。不成。戰爭尚繼續。十月大決戰於來比錫。Leipzig。拿破崙大敗。逃歸巴黎。

千八百十四年一月。連合軍遂入法之國境。三月末。陷巴黎。昔時席捲歐洲。威名赫赫之拿破崙。辭帝位。貶爲以爾巴。Elba 島公。五月再迎路易十八世。Louis XVIII。即帝位。即路易十六世之弟。曩逃於英國者。歐洲土地之處分。及其他必要事項。會議於維也納。Vienna。決之。多年之紛擾。告一段落。



維也納會議列國意見衝突法國人民甚抱不平拿破崙聞之以爲好機不可逸千八百十五年二月逃出以爾巴島三月再入巴黎沿道人民莫不歡迎拿破崙遂放逐路易十八世拿破崙再即帝位勢甚盛。

維也納列國會議聞之大驚六月遣普之將伯路折 Blücher 當之五月伯路折與拿破崙戰於林尼 Ligny 拿破崙軍雖一獲勝十月惠靈吞 Wellington 軍與之戰於滑鐵路 Waterloo 伯路折軍橫擊之拿破崙大敗還巴黎遂至不克再舉於是不使拿破崙脫於美國遂流竄於聖海利那孤島居此數年受英人虐待遂於千八百二十一年病胃而歿時年五十二。

惠靈吞公及伯路折大捷後入巴黎再使路易十八世即帝位十一月締結巴黎條約多年之紛擾於茲終局。

#### 第十節 維也納會議

維也納會議之目的在改定法國革命及拿破崙戰爭後荒廢土地之處分且撲滅從來所唱道之自由主義除土耳其外歐洲各帝王及全權大使皆列席即俄普奧帝王外英之惠靈吞公奧之梅特涅 Metemich 俄之尼塞勞 Nesselrode 伯普之巴甸伯 Hardenberg 伯

法之達里蘭 Talleyrand 各代表本國。

時英奧俄普四大強國連合掌握列國會議之全權達里蘭大怒與西班牙公使謀糾合諸小國當之由是會議中法國占重要地位會議中最重要事項乃撤逐注消兩國之處分俄普連合謀爲專橫之決議英奧兩國反對之互相衝突迨千八百十五年初俄普讓步此問題始決同年六月九日會議終其決議事項有百二十餘今列舉其重者如左。

- 一 英國在戰爭中占領之土地獲得大部分擴張海上權。即得地中海之瑪爾塔 Malta。北海之海利古蘭 Heligoland。印度洋之錫蘭 Ceylon 島等。
- 二 俄國由瑞典取芬蘭 Finland。以占領注消 Warsaw。得進入歐洲中原之便宜。
- 三 奧國放棄尼特南 Netherland。獲北方意大利 諸州。
- 四 普國棄難統治之注消 撒遜之大部分。西發里王國及來因 左岸地。開他日德意志 帝國統一之端。
- 五 瑞典由丹馬割取挪威。
- 六 撒丁 Sardinia。合意大利 之一部。得開他日意大利 王國之端。
- 七 比利特 合併荷蘭 稱尼特南 王國。
- 八 德意志 結合奧普 二大強國以下三十九州四自由市而作聯

雜 錄

○文官高等試驗之問題 我邦施行之今年文官試驗之問題如左

- 刑法
  - 一 論依不作爲消極行爲之詐欺取財罪
  - 二 論官吏侮辱罪
- 憲法
  - 一 說明國務大臣之輔弼之意義
  - 二 論豫算與法令之關係
- 民法
  - 一 分類條件而論其異同
  - 二 論懸賞廣告之性質及效果
- 國際法
  - 一 保護國與被保護國之關係如何
  - 二 生於商船內之罪之管轄權如何
  - 三 何謂戰時禁制品乎及對其輸送之制裁如何
- 經濟學
  - 一 說明左五語之意義
  - 需要 制限外發行 正貨驗送點 過剩生產 定期取引
  - 二 生產費對於價格有如何之關係乎

行政法

- 一 論訓令營造物規則市町村條例公共組合規約之性質及效果而明其異同
- 二 關於土地收用之效果左列諸點試說明之
  - 一 土地收用之效果與土地賣買之效果之異點
  - 二 定補償金額之標準
  - 三 買戻權之性質及效果

民事訴訟法

- 一 分配舉證之責任之標準如何
- 二 說明訴訟上之拋棄及認諾之性質

商法

- 一 小切手之本體為支拂證券云者據如何之理由乎
- 二 代理商仲立人及取次人之別如何

(未完)



# 清心丹

清心丹者精撰最純之良藥  
藥品而慎重調製者也

## 本劑之組織

**興奮**  
散心思之鬱憂而助精神之  
發治頭痛眩昏等症職務速  
紛繁者不可一日缺也

**健胃**  
於食前食後常服用之則良  
于消化而無胸痛及食物停  
滯之患可以強健脾胃

**芳香**  
含有高齒香氣可以排除口  
熱及臭臭祛痰調喉聲音為  
之清則于演說家及交際場  
最為適用

**清涼**  
治暈船暈車及其他炎熱時  
季所發之諸症並能驅除瘴  
氣

**收斂**  
因中暑中寒及不服水土而  
生之腹痛下痢諸症頗奏奇  
効旅行家所必備者也

發賣本舖  
高木與兵衛  
本日本國皆有販賣處

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印刷  
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發行

(定價金三拾錢)

在日 本 校 外 生 月 謝 金	前 納 金 五 拾 錢	代價及郵費價目表	全冊	廿四年	每冊	零冊
		書價	二七角	元	三	角
日本來申郵費	四二角	分	一	分		
運輪已通之地郵費	八四角	分	二	分		
內地郵費	一元四角	四分	六	分		
四川雲南 陝西貴州 山西甘肅 等省郵費	二元八角	八分	二	角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二回 五日、二十日發行

版權所有不許複製

發行所 大日本東京市京橋區四丁目七番地  
吉田左一郎

印刷者 大日本東京市芝區明倉町十一番地  
松田久次郎

印刷所 大日本東京市芝區明倉町十一番地  
金子悟版所

發行所

法政大學

(電話番町百七拾四番)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一ツ橋通町

御用書肆 有斐閣

法政大學 御用書肆 清國一廣智書局